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启国用(2014)5088	周彩霞、郑国民	不动产权证书	320681110147GB00010F00670018	吕四港镇鹤城苑67幢302室	周彩霞、郑国民于2025年8月21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5年8月21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2025年8月21日